

证券代码:002124 证券简称: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:2025-081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2月17日15:00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天邦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

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时间已于2025年12月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1. 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(星期三)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天邦食品有限公司

会议室;

3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4. 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张邦辉;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会议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4人,代表股份365,177,27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351%;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336,168,38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295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1人,代表股份29,008,89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56%;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3人,代表股份33,261,09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69%;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4,252,2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4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1人,代表股份29,008,89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56%;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:

提案1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0,167,0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896%;反对13,997,6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331%;弃权1,031,56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280,6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9611%;反对13,949,0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382%;弃权1,031,34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0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2.00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0,167,0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896%;反对13,997,6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331%;弃权1,031,56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280,6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9611%;反对13,949,0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382%;弃权1,031,34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0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3.00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0,150,4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798%;反对13,872,2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988%;弃权1,154,56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234,2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8215%;反对13,872,2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073%;弃权1,154,56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234,2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8215%;反对13,872,2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073%;弃权1,154,56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8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4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0,146,2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718%;反对13,759,5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679%;弃权950,46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551,0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7740%;反对13,759,5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3684%;弃权950,46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7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5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事前审议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0,132,3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294%;反对13,858,5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950%;弃权1,006,36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396,1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3083%;反对13,858,5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6661%;弃权1,006,36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2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6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0,130,8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846%;反对13,936,5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164%;弃权1,164,86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159,6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5972%;反对13,936,5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006%;弃权1,164,86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02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7.00 关于修订《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0,128,74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311%;反对13,789,26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760%;弃权1,069,26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370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2319%;反对13,883,9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424%;弃权1,066,36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5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8.00 关于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49,903,9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176%;反对14,238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76%;弃权6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234,2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8215%;反对13,872,2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073%;弃权1,154,56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8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9.00 关于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49,903,9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176%;反对14,238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76%;弃权6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234,2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8215%;反对13,872,2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073%;弃权1,154,56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8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10.00 关于修订《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49,903,9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176%;反对14,238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76%;弃权6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234,2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8215%;反对13,872,2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073%;弃权1,154,56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8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11.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49,903,9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176%;反对14,238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76%;弃权6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234,2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8215%;反对13,872,2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073%;弃权1,154,56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8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12.00 关于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49,903,9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176%;反对14,238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76%;弃权6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234,2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8215%;反对13,872,2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073%;弃权1,154,56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8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13.00 关于修订《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49,903,9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176%;反对14,238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76%;弃权6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234,2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8215%;反对13,872,2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073%;弃权1,154,56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8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14.00 关于修订《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49,903,9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